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林雅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梁卿華等27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本院113年度金上字第10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須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要件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當事人倘已繳納訴訟費用者，即無聲請准予訴訟救助之實益（最高法院112年台抗字第6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共同被告對於第一審命連帶給付之判決提起上訴時，不論係由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均認已具備繳納上訴費用程式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原審113年6月20日111年度金字第60號判決命其應與被告林志桀、林貞義、鐘家菱、范訓銘、金承芸連帶賠償相對人梁卿華等27人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64萬9070元本息，提起上訴（案列本院113年度金上字第10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惟本案訴訟之連帶債務人鐘家菱亦提起上訴，並預納全額裁判費7萬552元（本案訴訟卷第55頁），聲請人於第二審應徵之裁判費，已無須再為繳納，參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並無實益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
法官 郭玄義

法官 杭起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02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3 書記官 邱曉薇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